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委托管理合同

签约单位: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乙方郑州航空港区安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签约时间: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乙方：郑州航空港区安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为做好甲方辖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甲方将精细化工作全部承包给乙方管理。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期限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

二、工作内容、要求及服务收费标准

1. 乙方应安排不少于30名实际年龄不低于18岁，不高于60岁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如工作表现突出的可以放宽至62岁），乙方确定人员安排后，需将人员的名单、拟安排的岗位、工作时间及相关人员的月工资及福利待遇、各项保险等情况具体列明，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甲方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后期随着精细化管理经费和新移交道路的增加，甲方相应的增加乙方承包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相应增加协管员的数量。

2.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为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对精细化考核区域内物品堆放、线缆捆扎、门前四包、环境卫生、占道（突店）经营、软体（墙体广告）、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等进行全区域、全方位、全覆盖统筹管理，排查

问题认真整改，做好本职工作，应协助办事处及各级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做好办事处派发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3. 具体工作任务包括甲方辖区内的城市“四乱”整治工作、第三方考评案件、落实门前四包、数字化派遣案件、精细化转办案件、新闻媒体报道案件、办事处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和领导交办案件办理履行义务，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和要求，维护良好城市环境。

4. 所需协管队员全部由乙方负责安全和技术等业务的培训、考核、管理，所有队员和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动关系、薪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全部问题由乙方负责，任何相关人员的劳动纠纷、人身意外伤害赔偿、与任何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等全部问题乙方均应妥善处理 and 解决，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按甲方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购买保险，保额不低于30万元/年/人。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所需服装及与工作相关的所有劳保用品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品：统一服装，每季度一套，四套/年，反光背心、工具、劳保用品（两套/月）等与工作相关的所有用品，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重大活动安排的临时突击任务、迎检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除本合同约定外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需要整改案件、突发案件或者上级部门交办案件等涉及整改产生费用金额较大的，经乙方向甲方申请研究同意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7. 乙方中标时间为2026年8月5日，服务承包期限为7个月，总成交总价：609000元(含税价)，大写：陆拾万零玖仟元整，单月甲方支付给乙方承包费：87000元/月，大写：捌万柒仟元整，双方签约合同，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承包费用正式发票，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此后，甲方每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承包费，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承包费用正式发票，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公司必须在每月10日之前准时发放队员上月工资(如遇区级部门拨付资金不及时由乙方先行垫付)，不得因拖欠队员工资造成队员上访等不稳定事件的发生，否则甲方有权从其承包费中扣除相应资金用于解决上访等问题。

备注：资金支付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城管委【2026】1号)文件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经费全额纳入各乡镇(办事处)年度财政预算，实行"基础保障+效能评估"机制，其中基础保障经费占比60%，效能评估经费占比40%。

1. 基础保障经费。按年度预拨，用于支付基本工资、社保、基础装备、办公耗材等刚性支出，保障队伍基本稳定。

2. 效能评估经费。依据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成绩浮动拨付，优秀等次(年度成绩 ≥ 90 分)拨付100%效能评估经费；良好等次($80 \leq$ 年度成绩 < 90 分)拨付80%；合格等次($60 \leq$ 年度成绩 < 80 分)拨付50%；不合格等次(年度成绩 < 60 分)不拨付效能评估经费，用于保障市容环境、改善工作条件、开展专项培训等城市精细化管理事项支出。年度未拨付完毕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评估工作经费，统一归集为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机动经费，由区城管委统筹管理，专项用于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集中整治、突发问题处置、重点工作攻坚等专项行动，经费使用严格遵守财政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区纪检监察工委、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区审计局的监督检查。

3. 管理人员工资和城市精细化协管员工资由乙方从甲方支付的承包费用里支出，每月10日前将上月管理人员工资表和城市精细化协管员工资表一并报甲方备案。

4.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管理效能意见的，乙方须遵照执行，但违背法律的除外。

2. 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人员和协管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于三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

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管理人员及协管员进行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人员及协管员进行考勤，在岗在位及工作效率等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时，一周内不少于5次抽查，如果人员不足30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缺少人员比例扣除乙方当月承包费用（如：少1人，扣除1/30当月基础保障经费，履行请假手续人员除外）。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督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四项约定的有关人员，乙方除立即更换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当月费用的5%-10%作为违约金。

6. 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委托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精细化管理人员及协管员的出勤率、在岗在位工作情况、数字化案件及第三方考评案件的完成率、城市“四乱”问题整治情况、“门前四包”和城市家具清洗等，按照考核对乙方评定等级，等级包括优秀、合格、不合格。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10%基础保障经费。

7. 如遇政府政策变动，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人员及协管员的岗位培训，保证上岗人员100%达到甲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

2. 乙方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下发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9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城管委【2026】1号)文件，进行严格的城市精细化工作的管理，严格履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各项职责，并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 乙方在航空港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对所有办事处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排名中，要争先创优。

4. 乙方需对管理人员及协管员严格管理，坚决杜绝协管员有下列行为：

(1) 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的；

(2) 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3) 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的；

(4) 粗暴对待当事人的；

(5) 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6) 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工作人员管理指导、指派的；

5.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相关人员在工作中遭受事故、损失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和新闻媒体通报的问题，乙方除应及时予以整改外，还应积极和上级有关部门对接沟通，将影响力降到最低，确保办事处考核名次，并承担全部费用，由于性质恶劣，乙方应接受甲方扣除当月10%承包费用作为违约金。

五、验收（考核）与奖惩

本项目采用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每月验收（考核）一次，由本项目负责人、办事处党政办、办事处财务人员、纪检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过程中有争议的，有必要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考核）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精细化管理人员及协管员的出勤率及在岗工作情况、数字化案件及第三方考评案件的完成率、城市“四乱”问题整治情况、“门前四包”整治情况和城市家具清洗等，按照考核对乙方评定等级，等级包括优秀、合格、不合格。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

扣除乙方当月10%承包费用作为违约金。连续三次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经济损失，若实际损失大于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颁布实施、修订、调整等事项，或因执行上级政府机关及政府工作部门的相关指示、规定、标准等行为，从而导致甲方无法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或者导致甲方终止履行本合同、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不应视为甲方的违约，乙方承诺不因前述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相应损失。

3. 如因乙方相关人员自身遭受事故、损失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若乙方与其聘请的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它一切纠纷，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

委托第三方行使职责所支付的费用，甲方为消除不良影响支付的费用，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和新闻媒体通报的问题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乙方自愿接受处罚作为对甲方的名誉损失赔偿，被通报三处以上问题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 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甲方遭到上级单位二次及以上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 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 乙方必须服从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的管理和调配，如管理公司任何一人及协管员不服从管理和调配的第一次扣除公司5000元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将直接解除承包合同。

9. 发现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竞争取得甲方承包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承包合同。

七、纠纷解决方式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或代理人:

乙方法人或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5 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1:

考核细则:

- (1) 道路两侧破旧家具、破沙发、石块、道路障碍物等废弃物。（发现一处扣1分）
- (2) 暴露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发现一处扣1分）
- (3) 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其它废弃物。（发现一处扣1分）
- (4) 门店装修、门头装修无围挡，施工材料乱堆放无覆盖。（发现一处扣1分）
- (5) 窨井盖缺失、残损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
- (6) 架空线缆下垂。（发现一处扣1分）
- (7) 行道树悬浮物。（发现一处扣1分）
- (8) 沿街围墙、围挡破损，大型有证墙体广告破损。（发现一处扣1分）
- (9) 道路乱扯乱挂、乱晒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 (10) 道路两侧发生新增违法建设。（外封、加盖等）（发现一处扣1分）
- (11) 发现一处违法建筑、私搭乱建。（发现一处扣1分）
- (12) 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发现一处扣1分）
- (13) 突店经营活动。（发现一处扣1分）
- (14) 占道游商。（发现一处扣1分）
- (15) 商场、宾馆、沿街门店等违规设亭棚搞促销活动。（发现一处扣1分）

(16) 沿街门店占压道路从事修车、加工、洗车、堆放物料、门窗制作等经营活动。（发现一处扣1分）

(17) 机动车辆占道销售物品、收卡，回收卡券，做广告等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

(18) 僵尸车、奔马车、拖拉机及其它农用车占道或从事经营活动。（发现一处扣1分）

(19) 沿街道路积水、污水外溢等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

(20) 沿街散发小广告（含快车道、慢车道）、无摆牌、举牌宣传、沿街叫卖等活动。（发现一处扣1分）

(21) 城市家具、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道路路面、沿街商店卷闸门上粘贴、涂写、胡喷、悬挂广告。（发现一处扣1分）

(22) 沿街商店橱窗广告、门窗上粘贴广告、台阶粘贴广告。（发现一处扣1分）

(23) 道路悬挂软体条幅（含公益性）、无LED灯、旋转灯箱。（发现一处扣1分）

(24) 精细化协管员的出勤率及在岗工作情况。（视情况扣除1-5分）

(25) 数字化案件及第三方考评案件的完成率。（视情况扣除1-5分）

说明：以满分100分进行考核，考核成绩达到80分以上为优秀、70分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乙方：郑州航空港区安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 主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主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主合同总额3%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间主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8月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8月5日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委托管理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乙方：郑州航空港区安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6 年 8 月 5 日签订《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辖区提供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服务，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4 日止。

现因财政体制改革，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经费保障标准相应调整，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原合同部分条款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关于协管员数量的变更

原合同第二条第 1 项约定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30 名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安排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数量由“不少于 30 名”核减调整为 20 名。乙方应按调整后的人数足额配备协管员，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及购买相关保险，确保在岗在位率不低于甲方考核要求。

二、关于合同金额的变更



（一）原合同第二条第7项约定合同总成交总价为人民币609000元（大写：陆拾万零玖仟元整，含税价），单月承包费为人民币87000元/月（大写：捌万柒仟元整）。

（二）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协管员数量核减比例（20名/30名），合同总成交总价相应调整为人民币406000元（大写：肆拾万陆仟元整，含税价），单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承包费相应调整为人民币58000元/月（大写：伍万捌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发票提供及税费承担等事项仍按原合同第二条第7项约定执行，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承包费用正式发票，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三、关于考核扣减基准的相应调整

原合同第三条第4款关于“如果人员不足30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缺少人员比例扣除乙方当月承包费用（如：少1人，扣除1/30当月基础保障经费）”的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相应调整为：如果乙方实际在岗协管员不足20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缺少人员比例扣除乙方当月承包费用（如：少1人，扣除1/20当月基础保障经费，履行请假手续人员除外）。

四、其他约定

（一）本补充协议系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变更的内容，仍按原

合同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项下协管员人数及承包费金额的调整，系因财政体制改革政策性原因所致，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原合同所附《政府采购廉政合同》作为原合同附件，其效力不受本补充协议影响，继续与本补充协议并行执行。

五、生效与份数

（一）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签约日期：2026年8月5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签约日期：2026年8月5日

